

附件 1

2024 年度白云区医疗卫生科技项目申报指南

2024 年度拟支持一批医疗卫生科技项目，提升白云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能力。

一、一般类医疗卫生科技项目

（一）内容

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，有一定的科技含量，并对白云区社会事业发展有一定的支撑作用。项目成果具有可以预期的应用前景、社会效益，能在白云区应用，且无知识产权纠纷。项目主要为以下任一方向：

1.公共卫生、应急医疗保障、卫生管理、临床医疗、护理、检验及药学等医疗卫生相关项目；

2.医疗卫生科研领域创新型发展方向、紧扣高质量发展促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研究、深化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等学科项目的研究；

3.在医疗卫生方面探索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1.申报单位要求

（1）登记注册地在白云区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

计生单位；

- (2) 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；
- (3)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相关业绩；
- (4)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；
- (5)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。

2.项目组要求

(1)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，学科带头人或业务骨干人员，已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；

(2)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领域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技術优势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发展动态；

(3) 项目组主要成员为项目主要承担者，与项目研究无关的人员不得在项目组挂名；项目组一般不超过 5 人，确有需要超出人数限制的，必须书面说明；

(4) 每名科研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担任 1 个项目的负责人；

(5) 项目组成员均为副高及以下职称的卫生技术人员。

3.每家申报单位申报总数不超过 10 项。

(三) 不予立项情况

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予立项：

1.项目负责人已承担过区科技计划项目，但不按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和管理，不及时提供进度，不按规定结题验收或结题验收

不合格的，申请延期且时间已超过项目验收时间一年以上的；

2.原则上不受理已经获得国家和省、市等有关部门立项项目的申请；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同类别的科技计划项目；

3.申报单位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统计数据的；

4.其它不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的。

（四）立项数量

立项数不超过予以受理申报项目数的 60%。

（五）评审方式

采用竞争性评审等方式。

（六）支持方式

项目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。

二、公立医院发展改革类科技项目

（一）内容

项目为以下任一方向：

1.医院改革创新、强化学科建设发展、提升“高、精、尖”临床能力提高救治能力、深化改革创新改善就医体验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院运营管理水平等方面相关研究；

2.有一定优势的各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1.申报单位要求

(1) 区属 7 间公立医院（南方医院白云分院、区第二人民医院、区妇幼保健院、广中医附属白云医院、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、南方医院太和分院、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）；

(2) 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；

(3)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相关业绩；

(4)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；

(5)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。

2. 项目组要求

(1)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；

(2) 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，学科带头人或业务骨干人员，已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；

(3)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领域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技術优势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发展动态；

(4) 项目组主要成员为项目主要承担者，与项目研究无关的人员不得在项目组挂名；项目组一般不超过 5 人，确有需要超出人数限制的，必须书面说明；

(5) 每名科研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担任 1 个项目的负责人；

(6) 项目组成员均为副高及以下职称的卫生技术人员。

3. 每家申报单位申报总数不超过 3 项。

（四）不予立项情况

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予立项：

1.项目负责人已承担过区科技计划项目，但不按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和管理，不及时提供进度，不按规定结题验收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，申请延期且时间已超过项目验收时间一年以上的；

2.原则上不受理已经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部门立项项目的申请；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同类别的科技计划项目；

3.申报单位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统计数据的；

4.其它不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的。

（三）立项数量

8 项左右。

（四）评审方式

采用竞争性评审等方式。

（五）支持方式

除申报单位自筹经费外，由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医改相关经费给予一定支持，具体以经费到位核拨为准。